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并购）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 邮编: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并购）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并购）（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发行文件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者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送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同意将本

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特指派两名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的合规性、主承销商和承销协议、重大法律事项、潜在法律风险等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西省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00705758356U，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32号双创科技城10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吴卫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34,735.871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遵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成立

发行人的前身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8 年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关于同意设立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股[1998]05 号)), 由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江实业”)作为主发起人, 与江西省投资公司、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公司、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常州市智通树脂厂六家发起人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信江实业	78,130,985.00	97.6637%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投资公司	373,803.00	0.46726%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73,803.00	0.46726%	国有法人股
江西铜业公司	373,803.00	0.46726%	国有法人股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	373,803.00	0.46726%	国有法人股
常州市智通树脂厂	373,803.00	0.46726%	法人股
总股本(股)	80,000,000.00 元		

2.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9 号)), 发行人于 2002 年 2 月 4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 并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 60037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5,000,000.00 元。

3. 2003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人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为信江实业, 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人民政府。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

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赣府字[2002]89号）以及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饶府字[2002]149号），信江实业进行了资产重组，重组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上饶市人民政府变更为自然人温显来。

4.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16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赣国资产权字(2006)17号”《关于同意参加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正式批准了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2006年1月23日审议通过了该方案。2006年2月13日，发行人实施了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3.41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25,000,000.00股。

5. 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6月20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125,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计62,500,0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87,500,000.00股。

6. 2009年至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东、股本变化

2009年8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号”文《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在全面规范转制后，以主营业务资产重组上市，出版集团出版、印刷、发行和传媒等主营业务全部纳入发行人。发行人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并向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379,745,018.00股股份购买资产。截至2010年12月16日，发行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之资产交割事宜已经办理完毕。

发行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客车制造、线材加工”等变更为“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影视制作与发行”等，公司名称由“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控股股东由“信江实业”变更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温显来”变更为“江西省人民政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67,245,018.00 元人民币，出版集团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74%的股份。

7.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7 号）文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466,935.00 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2A1027-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7,915,807.6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7,874,193.84 元。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在江西省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658,711,953.00 元。

8. 201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2014 年 6 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转增资本后总股本为 1,185,681,515 股。发行人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9.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 号），发行人向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发行股份合计 129,552,238.00 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62,706,272.00 股。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经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15,233,753.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77,940,025.00 元，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377,940,025.00 股。发行人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8 年至 2019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即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 6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019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首次实施了回购。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50 元/股。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876,3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77,940,025 股）的比例为 1.66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3.79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2.0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332,954.7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77,940,025 元变更为 1,355,063,719 元；本次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股份总数等相应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发行人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发行人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11. 202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0号），同意公司向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7,663,588股股份购买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5,063,719元变更为1,402,727,307元。中文传媒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2025年股份回购

2025年1月23日、2025年3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发行人已于2025年1月23日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7,705,000股，完成了股份回购工作，并于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402,727,307股减少至1,395,022,30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2,727,307元变更为人民币1,395,022,307元。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2025年4月27日，发行人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13.2025年股份回购

发行人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与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业绩补偿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于2025年7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25年7月7日完成业绩补偿股份注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395,022,307 股变更为 1,367,505,11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95,022,307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67,505,119 元。202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14. 2025 年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传媒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原协议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互相返还；尚未履行的，不再继续履行，解除协议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根据解除协议约定，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应当向公司返还其通过原交易获得并仍持有的股份 20,146,400 股，公司将以 1 元对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解除协议相关议案后，按照法律规定将其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67,505,119 股减少至 1,347,358,71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下同），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367,505,119 元变更为 1,347,358,719 元。同时，控股股东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775,687,432 股减少至 755,541,032 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6.72%减少至 56.08%。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公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将该事项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此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动情况表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及/或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经营范围不含金融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具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政序

(一)发行人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如下: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

(二)发行人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2024年12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94号),接受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4年12月25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获得了本次发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系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的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

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以及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安排包括集中簿记建档时间、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经核查，上述发生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且关于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二）评级报告

1.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9日下发的《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保监公告[2013]9号）、交易商协会于2021年9月2日公告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联合资信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2. 联合资信出具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联合资信是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具有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86080857G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并已在交易商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承办本项业务的董龙芳律师、邓鑫上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

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有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本次法律服务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审计报告

1. 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6-00038号”“大信审字[2025]第6-00041号”“大信审字[2026]第6-00023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 大信会计师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大信会计师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依法具有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大信会计师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大信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均具有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的登记机关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其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兴业银行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B0013H135010001号《金融许可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兴业银行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实后认为，兴业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联席主承销商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的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686XA，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

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招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B0011S261010042号《金融许可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招商银行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实后认为，招商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已发行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2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亦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270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及本期发行金额，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发行1亿元，其中0.7亿元用于置换过去一年内发行人支付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朗知传媒”) 58%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使用的自有资金; 剩余0.3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1.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序号	有息债务品种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贷款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本部	建设银行和南昌东湖支行	10,000	2.08%	归还发行人本部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2026/1/9	2026/7/8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000

2. 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024年3月, 中文传媒启动现金收购活动, 以自有资金收购范兴红、管飞、朱海峰、北京朗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力文化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桐润通投资管理(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好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成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朗知传媒58%股份,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40,760,124.36元。

2024年3月19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范兴红及其他转让方关于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股权分三批交割, 并购款项分5期支付。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支付前四期股权转让款合计588,242,772.65元, 其中第四期并购款于2026年5月27日支付, 支付金额104,948,143.42元。

2024年4月25日、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15日, 朗知传媒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交割股份过户事项先后获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并完

成其公司章程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关于优化并购票据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有关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并购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 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并购交易的标的为朗知传媒，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17488416
成立日期	2013-5-31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 8 层 801-063
法定代表人	管飞
注册资本	6,591.639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

2. 并购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18日，中文传媒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朗知传媒58%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40,760,124.36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1014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

场法对朗知传媒进行评估，经综合评定，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朗知传媒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为 110,500.00 万元，对应其 58%股份的评估值为 64,09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定价依据公允。

4. 并购交易的协议签署及反垄断审查

2024年3月19日，中文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范兴红及其他转让方关于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

2024年4月2日，中文传媒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73号），决定对公司收购朗知传媒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于同日起生效。

5. 并购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24年4月25日、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15日，朗知传媒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交割股份过户事项先后获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其公司章程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并购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并购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垄断、国有资产转让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交易定价过程公平合理、依据充分，不存在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情形；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需进一步的批准和授权，且交易已实际履行，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

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一级子公司共21家，上述公司均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五）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六）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投资额	工程投入占总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2026 年投资计划
赣州市教材分拨中心	1,397.82	已到位	1,037.33	74.21%	自有资金	350.00
赣州市三馆一书城项目	11,069.29	已到位	7,200.00	65.04%	自有资金	2,850.80
合计		12,467.11	-	8,237.3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均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批准，项目手续依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文件，上述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七）资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而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为19,380.19万元，其中冻结票据/信用证/保函保证金3,815.36万元、保险业保证金500.00万元、其他保证金50.00万元、子公司冻结货币资金14.83万元、应收账款质押保证15,000万元。

（八）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为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00.00	2024-12-23	2025-12-20	否
2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	2024-12-25	2025-12-24	否
3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5.00	2024-12-26	2025-12-25	否
4	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1	2025-12-31	否
5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	2025-4-11	2026-8-10	否
6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0.00	2025-4-11	2026-8-10	否
7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60.00	2025-6-12	2026-6-11	否
8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	2025-6-12	2026-6-11	否
9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8-7	2026-8-7	否
10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0-24	2026-9-12	否
11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25-11-12	2026-11-11	否
12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12-15	2026-12-14	否
13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12-19	2026-12-18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合法合规，目前并未发现上述债务人有违约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因此，上述担保对本次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存在如下未决诉讼或仲裁：

(1)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与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工艺品公司”）采购合同纠纷案

2014年蓝海国贸与工艺品公司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由于工艺品公司未在合同期限内交货，蓝海国贸于2014年度、2015年度以上述日期签订的合同为诉讼标的，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工艺品公司提起了诉讼，并均采取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令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灿”）承担主要责任，工艺品公司承担部分责任。工艺品公司已将赔偿金额支付到位，但上海康灿营业执照已被吊销。蓝海国贸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工艺品案中第三人福建省家具进出口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及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福建省家具进出口公司赔偿蓝海国贸部分损失，因福建家具公司未履行判决且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公司已向当地法院递交了对福建家具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书。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末公司仍维持以前年度按应收款剩余账面余额13,196.55万元的100%计提坏账准备。

(2) 蓝海国贸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机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年蓝海国贸与中纺机公司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纺机公司未在合同期限内交货履行合同，蓝海国贸于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分别以上述日期签订的合同为诉讼标的，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纺机公司提起了诉讼，并均采取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2018年12月，2019年7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令上海康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峰”）承担

主要责任，中纺机公司承担部分责任。中纺机公司已将赔偿金额支付到位，但上海康峰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剩余应收款项账面余额9,585.09万元的100%计提坏账准备。

(3) 蓝海国贸与中新联公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联”）合同纠纷案

2014年蓝海国贸与中新联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新联未在合同期限内交货履行合同，蓝海国贸于2014年和2015年以上述日期签订的合同为诉讼标的分别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新联提起了诉讼，并采取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2018年12月及2019年8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蓝海国贸诉讼请求。根据最高院判决书有关要求及律师专业意见，蓝海国贸根据最高院的提示于2020年10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新联等重新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已出具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向蓝海国贸共同支付欠款及资金利息，其余相关责任方承担部分未能清偿的责任，未支持蓝海国贸提出的关于要求中新联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请，蓝海国贸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和8月3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2年5月，江西省高院二审判决中新联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部分责任，中新联在本年度7-8月已分批付清赔偿款15,224,445.96元。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已结案，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管理人转来的债权分配款项2,264.24元。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末按扣除中新联清偿赔款后的应收款账面余额8,439.03万元的100%确认累计坏账准备。

(4) 蓝海国贸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新材”）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蓝海国贸与大华新材签订了《购销合同》，依约向大华新材支付了货款15,456,385.00元，但大华新材一直未能交货，也未能退回货款。2018年蓝海国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昌中院受理后开庭审理此案，并于同年10月做出一审判决蓝海国贸胜诉，蓝海国贸于2019年2月收到上述判决。2019年4月大华新材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0年6月30日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大华新材开始进行破产重整，蓝海国贸已向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

权申报，蓝海国贸债权已经由破产管理人确认。蓝海国贸于2024年4月收到管理人转来的担保债权清偿款项6,814,751.67元，10月收到补足担保债权清偿款122,833.63元。本期末按应收款账面余额851.88万元的100%确认累计坏账准备。

(5) 蓝海国贸与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格尚”）合同纠纷案

2015年8月，兰溪格尚分两次向蓝海国贸采购玻璃纤纱，双方就两笔采购均签订了书面《购销合同》，蓝海国贸如约向其供应了货物，而兰溪格尚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向公司支付货款，经多次催促，兰溪格尚仍未履约，仅向蓝海国贸提供了相关担保。2018年蓝海国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昌中院受理后开庭审理此案，2019年1月一审判决蓝海国贸胜诉。2020年11月收回被执行人房屋拍卖余款95,241.86元，2021年9月收回款项34,483.67元，2022年10月收到兰溪格尚破产管理人转来的破产清算余款2,372.55元。考虑到兰溪格尚的财务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因素，本期末按应收款账面余额1,403.33万元的100%确认累计坏账准备。

(6) 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物流”）与杭州腾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腾翔”）合同纠纷案

因杭州腾翔出现债务危机，资金流断裂，无力偿还蓝海物流债务，2014年11月13日，蓝海物流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腾翔提起诉讼，并确认杭州润扬钢铁有限公司、杭州韩翔实业有限公司、安徽华商（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华商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华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华商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天长市华商钢结构有限公司等公司为担保人，诉讼金额为应收货款和运费34,089,155.06元，同时申请诉讼保全。由于杭州腾翔无力经营，虽蓝海物流已对杭州腾翔或其担保人的部分财产进行相应的查封，但该部分财产也都已在银行抵押。2020年蓝海物流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成功拍出担保人天长市华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天长市大通镇的一块工业土地，2020年9月3日收回执行款150.74万元，2024年12月，蓝海物流向执行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新建区法院执行裁定，裁定天长市华商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天长市大通镇的土地、建筑物、苗木和其它辅助设施作价1,513.68万元抵偿蓝

海物流债务。本期末公司仍维持以前年度按应收款项账面余额3,220.41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诉中国人寿南昌公司保险理赔案

2017年10月26日,蓝海物流将新建区望城新兴东大道780号园区内1号仓库冷库区域出租给南昌蓝海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昌新能负责冷库运行及维护。2019年12月,南昌新能将其中冷库4号转租给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2月5日,冷库4号蒸发器电器线路故障发生火灾,导致出租的整个1号仓库及仓库内的货物被烧毁。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集团”)为蓝海物流南昌物流中心建筑物和建筑物内图书所有人,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中心支公司(简称“中国人寿南昌公司”)签订了财产综合一切险保险合同。2020年2月5日蓝海物流南昌物流中心1号仓库因冷库蒸发器线路故障发生火灾,导致1号仓库建筑物及库内图书发生损失。事故发生后发行集团向中国人寿南昌公司要求保险理赔。2020年11月15日,发行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南昌市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中国人寿南昌公司赔偿保险金16,233,664.30元。南昌仲裁委于2020年11月18日立案受理,并于2021年1月5日开庭审理,中国人寿南昌公司提出鉴定申请并于2021年10月完成鉴定结果,2022年10月17日,南昌仲裁委作出([2020]洪仲裁字第0542号)裁决:人寿保险赔偿新华发行图书及音像制品保险理赔款247,482.6元。发行集团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3年5月19日南昌市中院裁定撤销南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洪仲裁字第0542号裁决书。发行集团向南昌市西湖区法院提请上诉,要求人寿保险南昌市公司赔偿发行集团保险款2,039万元,红谷滩区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南昌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中。

(8) 蓝海国投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合同纠纷

2019年1月25日,蓝海国投与深圳市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享有的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对首都航空的应收账款债权,2019年12月,蓝海国投与首都航空签订了《展期协议》,首都航空应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偿还蓝海国投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首都航空未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2020年5月8日,蓝海国投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首都航

空支付蓝海国投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2021年3月8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蓝海国投胜诉。2021年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海航集团发出破产重整《通知书》，2021年4月9日蓝海国投向海航集团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得到确权。2021年10月3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海航集团重整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都航空已偿还1,480.49万元本金。本期末已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362.72万元。

（9）蓝海国贸与海南盛怡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年6月，蓝海国贸根据合同采取预付款方式向海南盛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怡”）采购纸张，中物永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永泰”）、海南盛怡共同履行蓝海国贸与海南盛怡的合同约定，海南万博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担保。在后期业务履行中，海南盛怡和中物永泰未能如约交货。2021年1月4日蓝海国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南盛怡及中物永泰退回全部货款7,923.14万元及其他费用，并要求海南万博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蓝海国贸于2021年5月12日与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由各被告承担责任。2023年6月，蓝海国贸向南昌市中院提起对海南盛怡、海南万博瑞强制执行申请，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止执行。蓝海国贸于2023年6月收到中物永泰破产通知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债权已由破产管理人确认。2024年7月收到海南万博瑞公司还款5万元。本期末按应收款账面余额8,897.50万元的100%确认累计坏账准备。

（10）蓝海国贸与中物永泰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8年12月，蓝海国贸根据合同采取预付款方式向江苏紫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紫宵”）采购纸张，中物永泰、江苏紫宵共同履行蓝海国贸与江苏紫宵的合同约定，海南万博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担保。在后期业务履行中，江苏紫宵和中物永泰未能如约交货。2021年2月8日蓝海国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物永泰退回全部货款4,634.28万元及其他费用。并要求海南万博瑞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蓝海国贸于2021年7月28日与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由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作出相应的《民事调解书》，由各被告承担责任。2023年6月，蓝海国贸向南昌市中院提起对海南万博瑞强制执行申请，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止执行。蓝海国贸于

2023年6月收到中物永泰破产通知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债权已由破产管理人确认。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末已按应收款账面余额100%计提坏账准备。

(11) 蓝海国贸与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时代”）湖南新时代合同纠纷案

2018年9月，蓝海国贸根据合同采取预付款方式向湖南新时代采购纸张，中物永泰、湖南新时代共同履行蓝海国贸与湖南新时代的合同约定，海南万博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担保。在后期业务履行中，湖南新时代和中物永泰未能如约交货。2021年2月8日蓝海国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南新时代及中物永泰退回全部货款5,451.47万元及其他费用，并要求海南万博瑞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年4月27日收到中物永泰抵押至蓝海国贸的房产拍卖款781.35万元。蓝海国贸于2021年7月28日与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由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作出相应的《民事调解书》，由各被告承担责任。2023年6月，蓝海国贸向南昌市中院提起对湖南新时代、海南万博瑞强制执行申请，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止执行。蓝海国贸于2023年6月收到中物永泰破产通知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债权已由破产管理人确认。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海南万博瑞公司7万元。2024年共收到海南万博瑞公司还款13.5万元。本期末按应收款账面余额3,899.90万元的100%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本期计提坏账损失371.54万元。

(12) 江苏紫霄诉蓝海国贸合同纠纷案

2019年1月蓝海国贸与江苏紫霄签订三份《销售合同》，江苏紫霄向蓝海国贸销售书写纸、胶版纸等货物，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货到付款。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中物永泰和海南万博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担保。在业务履行过程中，江苏紫霄未向蓝海国贸交付任何货物，却以蓝海国贸未支付货款为由于2021年8月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海国贸支付货款4,071.30万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823.75万元。并对蓝海国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同时把中文传媒、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并列为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开庭，根据庭审要求，蓝海国贸进一步核实相关材料，并将庭后核实的相关意见、材料和追加第三人申请书提交了

法院。法院已于2022年2月再次开庭，由于需要追加诉讼第三人，且因疫情影响，于2022年8月30日第三次开庭审理。2023年4月6日，江苏紫霄已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2023年4月12日，江苏紫霄以借款法律关系为由再次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对蓝海国贸的诉讼，蓝海国贸两次向法院递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均被驳回。2024年5月收到法院一审判判决书：蓝海国贸应于第三人中物永泰公司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就原告江苏紫霄在第三人中物永泰破产清算程序中未能受偿部分承担25%的补充赔偿责任。公司已于2024年5月15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10月收到二审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材料申请再审。

（13）蓝海物流诉深圳亦禾合同纠纷案

蓝海物流与深圳市亦禾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亦禾”）长期开展购销业务，自2014年起，深圳亦禾开始逾期支付多笔货款。2018年5月2日，深圳亦禾与蓝海物流对账并签署《应收款结算确认单》，确认截至2018年2月28日尚欠蓝海物流货款本金共计5,287.06万元，深圳市亦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2月23日，蓝海物流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违约金，2022年7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深圳亦禾承诺限期偿还货款，2022年9月1日，由于深圳亦禾未履行生效调解书的义务，蓝海物流向新建区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3年收回欠款100万元。

2024年蓝海物流向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查封的昆山恒莱亦禾的股权进行司法审计、司法评估后拍卖。2024年7月5日，昆山恒莱亦禾股权挂网拍卖，起拍价3830万，流拍。2024年8月13日二次挂网拍卖，起拍价3,064万，流拍。2024年10月，蓝海物流向新建区法院执行局申请以上述股权作价3,064万元进行抵债，2024年11月28日办理完工商变更。本期末公司按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24.57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艺术品公司与南昌中艺术品公司诉讼案

2020年5月22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品公司”）起诉南昌中艺术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南昌中艺术品公司”）合同纠纷案，艺术品公司要求南昌中艺术品公司偿还本金1,915.00万元及

其利息,2020年5月27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艺术品公司胜诉。南昌中艺术品公司于2020年6月提起二审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下达判决书,驳回南昌中艺术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2月11日,艺术品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拍卖中艺术品公司质押在艺术品公司的书画作品,2021年度共收到执行款621.73万元。本期末公司仍维持以前年度按应收款剩余账面余额1,180.32万元的100%计提坏账准备。

(15) 蓝海国投与中基恒光控股有限公司诉讼案

2020年12月1日,蓝海国投与中基恒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恒光”)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蓝海国投将其持有的分宜和昌隆宸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0.00万元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中基恒光,中基恒光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和2021年12月31日前分别按约定向蓝海国投支付转让价款。蓝海国投与中基恒光于2021年7月26日再次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基恒光应于2021年8月31日前向蓝海国投足额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但中基恒光仅支付了部分款项。2023年1月9日,蓝海国投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基恒光向蓝海国投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共计2,922.54万元。2023年1月9日,蓝海国投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基恒光向蓝海国投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共计2,922.54万元。2023年6月一审判决蓝海国投胜诉,被告中基恒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蓝海国投合伙份额转让价款1,787.91万元及违约金32.38万元,蓝海国投已向法院申请执行中基恒光财产。2024年1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将卢敏个人及中基恒光(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追加为保证人。2024年6月30日收到法院扣划款项69,734.9元,2024年9月5日收到分宜和昌隆宸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来款项13,641.45元。2025年7月2日,收到法院执行款35,384.7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收回分宜和昌本金574.88万元,剩余债权本金1,425.12万元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6) 新华物流与上海双得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3年4月8日,新华物流与上海双得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得力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双得力公司委托新华物流承运其客户的货物

运输，2015年经双方结算，双得力应付新华物流运费共计1,953.57万元。截至2024年11月，双得力仅支付部分运费，尚欠运费1,050.8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未付。2024年12月18日，新华物流向新建区法院对上海双得力提起诉讼。本期末按账面应收款项余额1,050.80万元的100%确认累计坏账准备。

（17）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美术社”）与北京新力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新力时代”）诉讼案

2016年3月，美术社与北京新力时代签订协议，共同出资成立瓷上世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美术社出资2,280万元，投资期限两年，享有年化8%的固定收益。为保障美术社的相关利益，约定期满后由北京新力时代无条件回购股份。协议履行期间，美术社未收到投资收益；投资期满后，北京新力时代亦未履行股权回购义务。2025年9月，美术社就与北京新力时代的投资合同纠纷仲裁案在北京仲裁委员会正式立案，美术社请求北京新力时代支付投资款及收益等共计3,969.63万元。截至目前，美术社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件正在仲裁程序中。

（18）蓝海国投代位诉讼案

2021年8月31日，蓝海国投、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旭投资”）、江西中文东旭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成立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简称“中文旭顺”），蓝海国投和东旭投资系中文旭顺的有限合伙人。2022年12月26日，中文旭顺(出借人)与东旭投资(借款人)签订一份一年期借款合同。中文旭顺依约向东旭投资支付了8,000.00万元，东旭投资仅向中文旭顺支付了两笔利息，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但中文旭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中文东旭咨询有限公司怠于行使权利，蓝海国投作为中文旭顺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代中文旭顺提起诉讼。2025年7月14日，蓝海国投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东旭投资向中文旭顺支付借款本金8,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2025年12月29日，蓝海国投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胜诉判决。

（19）蓝海物流与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图控股”）合同纠

纷案

蓝海物流与天图控股存在业务往来。2022年起，天图控股因资金问题开始逾期支付运费。2023年3月，天图控股出具《应付说明及计划》，确认应付蓝海物流款项合计63,513,530.17元，天图控股实控人吴泽友等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因天图控股仅支付了部分款项，蓝海物流于2025年5月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一审已判决，判决书尚未送达。本期末公司按应收款账面余额4,592.57万元的100%计提坏账准备。

(20) 蓝海物流与广州世晨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世晨物流”）合同纠纷案

2019年，蓝海物流与世晨物流签订运输合同，世晨物流委托蓝海物流进行货物及设备运输，经双方结算，世晨物流应付蓝海物流运输费共计5,627.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世晨物流尚欠4,977.00万元，广东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图投资”）向蓝海物流出具《担保函》，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12月，蓝海物流与世晨物流、吴泽友签订《协议书》，确认截至2022年11月，世晨物流欠蓝海物流运输费3,577.00万元，吴泽友对世晨物流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年8月，世晨物流因资不抵债，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蓝海物流申报债权后，获得受偿1万余元。2025年1月，蓝海物流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起诉保证人天图投资、吴泽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5年8月，法院做出判决，判决保证人天图投资、吴泽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期末公司按应收款账面余额3,574.97万元100%计提坏账准备。

(21) 蓝海物流与兰州新牛城汽车有限公司、云南陆旭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小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苏州驰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蓝海物流于2023年8月至12月开始向江西省供销商储物流有限公司采购新能源车辆，并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给长沙天司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司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陆旭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小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源新瑞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苏州驰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兰州新牛城汽车有限公司7家公司，蓝海物流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向7家购货方分期收取款项。2024年开始各购货方陆续出现逾期付款。2025年8月蓝海物流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对尚未达成和解协议的兰州新牛城汽车有限公司、云南陆旭

交通运输服务 有限公司、云南小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苏州驰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支付相 关货款及逾期利息。2025年9月至12月期间在法院组织下，蓝海物流分别与四家购货方达成调解。本期末公司按应收款账面余额 8,162.08万元的50%计提坏账准备。

(22) 朗知传媒与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创汽车”）诉讼案

因合创汽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朗知传媒服务费用，2024年8月，朗知传媒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简称“南沙法院”）对合创汽车提起诉讼，法院对合创汽车部分财产进行查封，但该部分财产也都被其他债权人查封。2025年 1月24日，南沙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判令合创汽车支付服务费1,885.55万元以及违约金等费用。朗知传媒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鉴于合创汽车已进入执转破审查程序，南沙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期末公司按应收款账面余额 1,589.78万元的100%计提坏账准备。

(23) 中文传媒与富盈祥（江西）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富盈祥”）诉讼案

中文传媒与富盈祥、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盈投资”）三方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和2021年9月9日签订《共同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协议约定，中文传媒以全资子公司江西红星出版传媒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按评估备案后价值11,832.17万元，富盈祥以67,048.96万元资产，共同出资设立江西富盈合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盈合”）。协议还约定，富盈祥需按期完成出资，并在条件触发时回购本公司所持股权，富盈投资对富盈祥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富盈祥逾期未履行出资及股权回购义务，中文传媒于2026年1月6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富盈祥回购公司持有的富盈合15%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等合计约2.56亿元，并由富盈投资承担连带责任。2026年1月16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对本次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信用增进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十一）投资人保护机制

1. 持有人会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设置持有人会议，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集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的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有关规定。

2. 主动债务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具体如下：

置换机制为：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为：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

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主动债务管理”就债券置换机制的置换标的、要约对象作出了明确约定；就同意征集机制的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以及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的衔接作出了明确约定。上述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将与持有人协商采取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的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具体如下：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指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特别议案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指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上述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2022 版）》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李汉国、涂书田及廖县生三位独立董事递交的书面辞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上述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2.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凌卫因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卫东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副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由其代为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补选及新任董事长选举等后续工作。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同意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在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毕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3.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依法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含职工监事）的职务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自然免除。

4. 公司过户江教传媒 100%股权、高校出版社 51%股权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传媒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约定按照原价格、原路径回购标的资产，即原协议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互相返还，尚未履行的不再继续履行，解除协议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股权、高校出版社 51%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名下。

至此，公司仍持有高校出版社 49%股权，不再持有江教传媒股权。

5. 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 号），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信”）为上市公司广汇物流提供审计服务未勤勉尽责行为，决定对大信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 1,698,113.21 元，并处以 3,396,226.42 元罚款；对郭春亮、卓红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

号)，中国证监会对大信就星星科技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决定对大信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396,226.34 元，并处以 950 万元罚款；对郭安静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陈伟、朱策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中国证监会对大信就金洲慈航、丰汇租赁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以及对丰汇租赁财务报表、金洲慈航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决定对大信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754,716.90 元，并处以 8,264,150.70 元罚款；对曹斌、闫秀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王树奇、赵丽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大信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行为，决定对大信责令改正，没收其审计业务收入 528.30 万元，并处以 528.30 万元罚款；对胡涛、丁红远、伍志超、王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大信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行为，决定对大信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037,735.82 元，并处以 2,075,471.64 元罚款；对许峰、谢四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大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有效性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主体适格，发行程序合法，本次发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发行文件合法合规，发行涉及

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并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胡铁军
胡铁军

经办律师： 董龙芳
董龙芳

经办律师： 邓鑫上
邓鑫上

2026 年 6 月 17 日